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正。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忠孝東路五段 510 號 26 樓(會議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9,492,350 股,庫藏股總數：797,000 股,
在外流總股數：78,695,350 股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52,265,987 股

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66.41%

出席董事：陳碧華、李宗德、蔡玉琴

列席人員：

董事暨律師 李宗德

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蔡玉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俞安恬 會計師

財務長 胡 慧

主席：陳碧華

記錄：高培修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股份權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
(2)謹提 報告。

案由二：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說明：(1)「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
(2)謹提 報告。

案由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86 條、90-1 條及第 90-2 條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6 年 5 月 9 日決議通過，並擬提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 7,861,628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5,723,263 元，以現金發放。
(2)本案俟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並將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3)謹提 報告。

案由四：105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案。

說明：(1)依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
(2)105 年度關係人交易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
(3)謹提 報告。

案由五：本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1)本公司為因應購買辦公大樓、建置 O2O 電子商務平台、建置物流中心、充實營運資金之需要，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42486 號核准上櫃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1.發行總額：新台幣玖億元整。
2.發行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票面利率：票面利率 0%。
4.發行期間：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到期,共計 3 年。
5.轉換情形：本轉換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共轉換 0 張。
(3)謹提 報告。

案由六：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說明：(一)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及「麗豐股份有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辦理。

(二) 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 股

買回次數	105 年第 1 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期	105/11/29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5/11/30~106/1/29
買回區間價格	130 元~180 元/股 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亦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9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6,562,73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46.25 元/股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97,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以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0%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兼顧市場機制並維護整體股東權益

(三) 謹提 報告。

案由七：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30022825 號函修正「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

(2) 檢附「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3) 謹提 報告。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俞安恬會計師及黃柏淑

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且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五。

(3)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電子投票	9,476,811	6,589,662	20,107	0	2,867,042
現場出席	42,789,176	42,707,176	0	0	82,000
合計	52,265,987	49,296,838	20,107	0	2,949,042
佔表決權數%		94.31%	0.03%	0.00%	5.66%

贊成權數符合法定規定，本案照案表決承認。

案由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730,790,464 元，減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變動數新台幣 523,821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潤新台幣 508,051,027 元，依法令規定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73,079,046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1,165,238,624 元。

(2)本年度獲利時，依據公司章程第 91 條規定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共計新台幣 511,519,775 元，其中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511,519,775 元(以截至 106 年 3 月 14 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 78,695,350 股為基準，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5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3)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行使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檢附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5)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電子投票	9,476,811	6,587,662	22,107	0	2,867,042
現場出席	42,789,176	42,697,176	10,000	0	82,000
合計	52,265,987	49,284,838	32,107	0	2,949,042
佔表決權數%		94.29%	0.06%	0.00%	5.65%

贊成權數符合法定規定，本案照案表決承認。

案由三：擬提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用途計畫變更案。(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 104 年辦理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新台幣 900,000 千元，自有資金新台幣 34,610 千元。原計畫募集資金三項用途分別為購置辦公大樓新台幣 475,796 千元，建置 O2O 電子商務平台新台幣 262,711 千元，及建置物流中心新台幣 196,103 千元。
- (2)現因環境變化，擬變更資金用途計畫，調減購置辦公大樓資金新台幣 336,884 千元及調減建置物流中心資金新台幣 192,804 千元，將資金改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 529,688 千元。計畫變更前後之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七(第 87-90 頁)。
- (3)本公司原於 105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的討論事項案由一之關於購置北京不動產決議事項，將因應此次計畫變更而取消。
- (4)本案依照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第四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九款等相關規定，應報中央銀行核准後，辦理計畫變更，並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並提請追認。
- (5)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電子投票	9,476,811	6,588,662	20,107	0	2,868,042
現場出席	42,789,176	42,707,176	0	0	82,000
合計	52,265,987	49,295,838	20,107	0	2,950,042
佔表決權數%		94.31%	0.03%	0.00%	5.66%

贊成權數符合法定規定，本案照案表決承認。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 說明：(1)依新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 (3)謹提 決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電子投票	9,476,811	6,588,662	20,107	0	2,868,042
現場出席	42,789,176	42,707,176	0	0	82,000
合計	52,265,987	49,295,838	20,107	0	2,950,042
佔表決權數%		94.31%	0.03%	0.00%	5.66%

贊成權數符合法定規定，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2 月 14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60002157 號函辦理部分條文修正。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3)謹提 決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電子投票	9,476,811	6,555,662	53,107	0	2,868,042
現場出席	42,789,176	42,707,176	0	0	82,000
合計	52,265,987	49,262,838	53,107	0	2,950,042
佔表決權數%		94.25%	0.10%	0.00%	5.65%

贊成權數符合法定規定，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擬提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及公司章程第 38 條(h)項規定。

(2)董事在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的經營行為時，以不影響公司業務或(及)無損公司的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利業務之推展。

(3)檢附「董事競業明細表」，請詳附件十。

(4)謹提 決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無效票	棄權/未投票
電子投票	9,476,811	6,359,662	23,107	0	3,094,042
現場出席	42,789,176	42,707,176	0	0	82,000
合計	52,265,987	49,066,838	23,107	0	3,176,042
佔表決權數%		93.87%	0.04%	0.00%	6.09%

贊成權數符合法定規定，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經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散會，上午9時54分整。

註：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尚有未及記載部份請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183條規定暨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 席：陳碧華



記錄：高培修

